



江西畅行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配送中心 2025 年度运输业务 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现对江西畅行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配送中心 2025 年度运输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畅行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配送中心 2025 年度运输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畅行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配送中心 2025 年度运输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

地 址：南昌市经开区梅林大道 666 号南昌保税物流园一号库房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18607083434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畅行公司驿购便利店分公司党群综合部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蛟桥镇白水湖管理处梅林大道 666 号保税大楼 7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9375150089

电子邮箱：jxcxygbld@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箱：jxjtxzb1688@163.com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和安全目标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款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权利义务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补遗书相关要求填报了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项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1 中的分项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综合平均单价计算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1 中的计算原则，计算结果准确无误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 分 技术部分：4 分 评标价：9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值（不符合本章第 3.1.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履约信誉（1 分）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级 5A 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5A 级物流企业”证书及其发布的 A 级物流企业名单的通告（需与证书相匹配）的彩色复印件。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运输安全保证措施及信息服务方案（4 分）	提供运输安全保证措施及信息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4.0-3.6 分；良好的，得 3.5-3.0 分；一般的，得 2.9-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运输安全保证措施及信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2.2.4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9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 × 95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综合平均单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评审被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